# 产业集群发展指导意见（合集5篇）

来源：网络 作者：月落乌啼 更新时间：2024-07-25

*第一篇：产业集群发展指导意见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产业集群发展打造现代产业聚集区的指导意见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产业集群发展打造现代产业聚集区的指导意见（大政发[2024]67号）各区、市、县人民政府，各先导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

**第一篇：产业集群发展指导意见**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产业集群发展打造现代产

业聚集区的指导意见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产业集群发展打造现代产业聚集区的指导意见

（大政发[2024]67号）

各区、市、县人民政府，各先导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全市产业集群发展，推进现代产业聚集区建设，率先实现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推动我市经济实现科学发展新跨越，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发展产业集群的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抓住中央进一步实施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和辽宁沿海经济带上升为国家战略的历史机遇，充分发挥我市产业基础和资源优势，把发展产业集群作为促进我市经济结构调整、主导产业优化升级的重要着力点和突破口，作为推进全域城市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解放思想、深化改革、扩大开放，集中全市力量，加快发展产业集群，为建设现代产业聚集区、实现科学发展新跨越提供重要支撑。

（二）主要目标

争取用6-8年的时间，打造8个产值规模在1000亿元以上的重点产业集群，培育和壮大8个产值规模在200-500亿元的产业集群。到2024 年，15个产业集群（不含软件与服务外包，下同）总产值规模达到8800亿元，占当期全市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80%以上；到2024年，总产值规模达到 13000亿元，占当期全市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85%以上。

二、发展产业集群的重点任务

（一）石化产业集群。依托长兴岛石化工业区、松木岛化工区、大孤山石化工业区、中石油大连石化基地，加快引进和推进重大项目，发展石化下游产业和精细化工产品，延长产业链条，积极争取大乙烯项目，并发展乙烯下游产业。2024年实现产值1800亿元，2024年实现产值2400亿元。

（二）现代装备制造产业集群。以北车集团大连机车厂为依托，加快旅顺机车产业园建设，达到年制造各类机车1000台、城市地铁车辆1000辆、中高速柴油机1000台的产能，打造世界级的机车产业基地；以大连机床集团等重点企业为依托，加快数控机床产业发展，打造在国内外具有影响力的数控机床及数控系统和关键功能部件研制基地；加快大连湾临海装备制造业聚集区建设，建设国内重要的石化、冶金矿山、港口机械等重大装备制造业基地。2024年实现产值1700亿元，2024年实现产值2024亿元。

（三）电子信息产业集群。依托金州新区和高新园区，重点发展数字视听、信息通信、计算机终端及外部设备、工业电子等产品；以金州新区、瓦房店、花园口、庄河为产业集聚区，以高新园区为研发和培训区，大力发展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设计、光电子、太阳能光伏、半导体设备及材料等产业。2024年实现产值900亿元，2024年实现产值1500亿元。

（四）船舶与海洋工程产业集群。依托大连湾、长兴岛和旅顺3个造船基地和相应的配套园区，在船舶和海洋工程产品设计上加大技术研发力度，重点发展液化天然气船（lng）、大型集装箱船、超大型原油船、大型重载滚装船、游轮和游艇、自升式和半潜式钻井平台、大型浮式生产储油船等高科技高附加值船舶和海洋工程产品。进一步发展船舶配套产业，提高配套能力和水平。2024年造船能力达到1400万载重吨，实现产值800亿元；2024年达到1500万载重吨，实现产值1000亿元。

（五）软件和服务外包产业集群。大力拓展旅顺南路软件产业带，坚持自主创新和信息服务外包并举，重点发展软件技术服务、业务流程外包服务、软件产品和嵌入式系统软件开发、互联网络增值服务、动漫游戏、系统集成等。巩固和扩大以日本为主的外包业务市场，积极拓展国内外包市场，扩大软件服务总体规模。2024 年实现产值700亿元，2024年实现产值1000亿元。

（六）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集群。全力支持奇瑞汽车、一汽大客新能源汽车、曙光汽车、易威电动车、鹏迪电动车等整车项目建设。加快推进二十里堡汽车物流城、金州新区汽车及零部件、海湾工业区的规划建设，加强研发、销售、物流等配套产业的引进力度，推动整车和高附加值零部件产业加快发展，把我市建成全国重要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汽车零部件生产和出口基地。争取到2024年，整车生产能力达到20万辆，整车及零部件实现产值500亿元；2024年达到30万辆，实现产值1000亿元。

（七）农产品深加工产业集群。围绕水产品加工、畜产品加工、蔬菜产品加工、水果产品加工等优势领域，加快庄河、普兰店、金州新区、甘井子、旅顺和长海农（水）产品加工基地建设和发展；以庄河为主要生产加工基地，支持区域内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发展。在继续保持实木家具国内领先地位的基础上，大力发展办公家具和板式家具，满足国内日益加快的城市化和城镇化对家具多样化需求。2024年实现产值800亿元，2024年实现产值1200亿元。

（八）新能源及装备产业集群。大力发展新能源及装备产业，加快红沿河核电站和横山、长海、东岗、驼山等风电场建设，以一重大连和重工·起重为依托，打造世界级核电和风电装备研制基地，提升大连在国家新能源装备产业的地位。加快发展固体燃料、燃气、柴油等生物质能源。2024年新能源及装备产业实现产值 300亿元，2024年实现产值700亿元，争取到2024年达到1000亿元。

（九）服装纺织产业集群。以普兰店、金州新区、甘井子为主要生产加工基地，重点发展高档西服、女装以及职业装、童装等，走品牌发展道路，扩大国内市场占有率；加快规划建设瓦房店纺织工业园，重点发展棉纺织、印染、针织、化纺、无纺布等产品，提升面料档次，占领国内纺织工业的制高点。2024年实现产值400亿元，2024年实现产值600亿元。

（十）新材料产业集群。以花园口国家新材料产业基地为核心，重点发展航空航天、光电子、微电子、新型显示材料，鼓励和支持碳纤维、稀土材料、单晶硅、多晶硅、纳米材料、钛合金、高性能工程塑料等产品。2024年实现产值200亿元，2024年实现产值500亿元。

（十一）轴承产业集群。重点发展高速机车、风电、航空航天等重大装备配套轴承，努力将瓦房店建成全国最大、世界知名的重大技术装备配套轴承产业制造基地。2024年实现产值300亿元，2024年实现产值500亿元。

（十二）精品钢材产业集群。依托登沙河精品钢材产业园区，继续引进冶金及深加工项目，重点发展以不锈钢、轴承钢、弹簧钢、工具钢为代表的特殊钢产品和汽车、家电用板材。加快建设东北特钢大连基地和鞍钢新轧-蒂森克虏伯三期项目，形成120万吨特殊钢、110万吨特殊钢材和30万吨汽车及家电用钢板生产能力。2024年实现产值200亿元，2024年实现产值400亿元。

（十三）节能环保和资源再生产业集群。依托重点节能工程、水污染治理工程、重点行业二氧化碳治理，实施一批节能环保产业项目。加快推进大连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静脉产业类）和城市垃圾焚烧发电厂及飞灰资源化项目建设，重点发展废黑色金属、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橡胶、木材、电子产品等资源再生利用。2024年实现产值200亿元，2024年实现产值400亿元。

（十四）电力设备器材产业集群。以普兰店为重点，围绕超高压、特高压输变电建设，发展1000kv交流和±800kv直流特高压输变电设备、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发展智能电网。2024年实现产值130亿元，2024年实现产值200亿元。

（十五）生物和医药产业集群。加快推进金州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和美罗药业营城子海洋生物医药科研基地建设，重点发展基因工程技术（抗体、疫苗）、生物芯片（蛋白质芯片、基因芯片）、诊断试剂新剂型生物制剂、海洋药物、生物医学材料、医疗检测设备等。2024年实现产值110亿元，2024年实现产值 200亿元。

（十六）新型建材产业集群。依托庄河临港工业区等区域，重点发展节能环保新型建材、新型墙体材料、卫生洁具等产品。2024年实现产值200亿元，2024年实现产值230亿元。

三、发展产业集群的政策措施

（一）完善支持政策，形成强有力的政策支持体系

1．加大财政资金的支持力度。市、县（区）两级政府通过整合各类专项资金，进一步加大对产业集群的支持力度，重点支持基地（园区）内的基础设施、重点项目、科研开发、公共服务平台和创新能力建设等。

2．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积极利用资本市场进行融资，对产业集群上市企业给予奖励。地方商业银行在总贷款规模中，划出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支持产业集群发展。在符合信贷政策的前提下，国家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对产业集群项目优先给予信贷支持。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产业集群基地内企业的贷款优先提供担保。建立我市信贷风险补偿专项资金，重点用于支持产业集群重点项目的建设。

3．培育适宜于产业集群发展的社会化服务体系。在吸引龙头企业同时，鼓励支持引进研发、物流、市场、教育培训等相关配套及服务企业，加快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完善和拉长产业链条，使产业链成为产业集聚发展的主脉，形成物流、生产、研发、中介服务等功能齐全、生产要素配置合理、产业内部分工协作细化和支撑体系健全成熟的产业集群。

4．加强产业集群人才培养和引进。支持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成立重点实验室和研发机构，培养我市重点产业发展所需的各类人才。积极引进国内外高端人才，向重点产业倾斜，重点引进重点产业发展所需的各类人才。

（二）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推进产业集群发展的工作机制

1．建立产业集群发展工作机制。各区市县、先导区要高度重视培育发展产业集群工作，结合区域发展实际，将培育发展产业集群作为“十二五”期间的重要任务，加强组织领导和政策支持。市政府各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落实好各项扶持政策。市经信委负责总体协调，要加强工作调度，建立目标责任制，将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2．加强对产业集群的统一规划。产业集群规划由市政府统一组织制定，纳入大连“十二五”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规划，并作为全域城市化总体规划的组成部分。要建立统一的招商和工作机制，避免无序竞争。各区市县、先导区要以集群发展规划为指导，立足现有基础优势，形成产业集群的竞争优势。

3．创造适宜产业集群发展的良好环境。按照产业集群发展思路，进一步突出园区产业定位，加快园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功能建设，打造一流的软硬件环境。建立重大项目绿色通道，实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协调制度，努力构筑服务高地、项目洼地和资金洼地，提高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注重发挥专业化园区的载体作用，促进各类资源向产业基地集聚，形成一批特色鲜明、优势突出、规模较大的产业集群聚集区。

4．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等中介组织的作用。积极推进中介组织建设，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等组织在参与政策制定、信息交流、价格协调、技术环保标准、认证制度、行业准入、行业自律、反倾销反补贴调查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整合行业资源，规范市场环境，促进产业集群发展。

5．用循环经济理念指导节能减排工作。在产业集群建设过程中，注重节约土地资源，注重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防止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走可持续发展的健康道路。利用集群式发展实现资源高效使用及循环利用，实现污染的综合治理，努力降低经济与环境成本，以形成宜居环境与集群产业的和谐互动发展。

6．完善统计指标体系。加强产业集群的统计工作，建立准确反映产业集群发展状况的统计指标体系和统计制度，全方位、科学统计全市产业集群的有关数据，为完善加快产业集群发展的政策措施提供重要依据。

7．加强绩效考核工作。将产业集群发展纳入市政府对各区市县和先导区政府工作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加强对各区市县、先导区产业集群发展情况的考核。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九日

**第二篇：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产业集群发展的指导意见**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产业集群发展的指导意见

陕政发 〔2024〕20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切实转变经济增长方式，进一步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培育形成具有竞争力的优势产业，增强全省工业经济实力，现就加快全省产业集群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快产业集群发展的重大意义

产业集群是工业化发展进程中重要的经济形态。加快产业集群发展，有利于资源优化配置和生产要素有效集中，提高专业化生产水平，形成具有区域特色的优势产业；有利于形成城乡之间、不同产业之间和大中小企业之间的科学布局，实现产业协调发展；有利于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提高产业竞争力和区域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应对全球金融危机，增强产业抗风险能力。经过多年努力，我省已形成了龙头企业带动型、技术扩散型、资源加工型和市场聚合型的产业集群，为工业经济增长发挥了重要作用。其中，2024年，全省20个产业集群完成工业总产值6500多亿元，实现工业增加值近2700亿元，占到全省工业总量的90%以上。但与全国工业发达省市相比，我省产业集群依然处于起步阶段，整体规模偏小，支撑体系不健全，龙头企业不强，产业配套和园区化水平不高，发展依然面临许多制约因素，任务十分艰巨。因此，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高度重视，着力推进我省产业集群又好又快发展。

二、加快产业集群发展的思路、重点和目标

按照“大集团引领、大项目支撑、集群化推动、园区化承载”工业发展战略，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以优势资源、优势产业和重点项目为支撑，把产业集群发展与调整产业结构相结合，与优化企业组织结构相结合，与发展循环经济相结合，实现体制创新和技术创新。坚持“抓龙头、抓配套、抓园区、上水平”，着力扶持龙头企业和名牌产品，提高产业发展带动能力；着力延伸产业链，提高省内配套率；着力加强企业协作和自主创新，提高集成创新和产品成套能力；着力推进工业园区建设，提高园区集群承载能力，实现我省产业集群整体发展再上新水平。

在装备制造、能源化工、高新技术、传统产业四大领域，打造20个布局合理、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竞争力强的产业集群。装备制造领域，重点发展汽车、输变电设备、航空、航天、重型装备、机床工具、电子通信设备及元器件、石油装备、陕北能化装备和工程机械等产业集群。能源化工领域，重点发展石油天然气及化工、煤及煤化工、电力和盐化工等产业集群。高新技术领域，重点发展软件和信息服务以及太阳能光伏、半导体照明、卫星导航应用、生物医药和新材料等产业集群和子集群。传统产业领域，重点发展有色金属、冶金、食品、医药和纺织等产业集群，以及钼、钛、果汁、乳业、肉制品、饮料、方便食品、烘焙、功能服装、棉纺织、丝绸、防寒服、水泥、玻璃、陶瓷和新型建材等子集群。努力将石油天然气及化工、煤及煤化工、汽车、航空、输变电设备等5个产业集群培育成中国一流、世界知名的产业集群。

2024年至2024年，全省产业集群销售收入和增加值年均分别增长25%和18%左右。20个产业集群销售收入全部超过100亿元，其中石油天然气及化工、煤及煤化工、电力、航空、食品、有色金属、电子通信设备及元器件、汽车和输变电设备等9个产业集群达到1000亿元以上，石油装备、机床工具、重型装备、软件与信息服务和冶金等5个产业集群达到500亿元以上。产业集群省内配套率由目前不到30%提高到50%以上。到2024年，全省产业集群销售收入达到10000亿元，增加值约3900亿元；到2024年，销售收入达到15000亿元，增加值约5600亿元；到2024年，销售收入达到20000亿元，增加值约8000亿元。

三、进一步完善加快产业集群发展的措施

（一）编制产业集群规划，实现跨越发展。坚持“高起点、高标准、布局合理、适度超前”的原则，从实际出发，遵循产业集群形成、演进、升级的内在规律，编制《陕西省产业集群发展规划纲要（2024—2024）》和20个产业集群发展专项规划及子集群发展实施方案，为产业集群发展提供指导和依据。各市、县级政府要根据全省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和区域经济发展特点，制定当地产业集群发展实施方案，着力培育特色显明、优势突出、错位发展、竞争力强的产业集群。

（二）壮大龙头企业，培育品牌产业集群。积极培育形成5个以上销售收入过1000亿元、10个以上销售收入过500亿元以上关联度大、带动性强的核心企业，充分发挥其产品辐射、技术示范、信息扩散和网络销售中的“领头羊”作用。以股份制改革为重点，进一步深化国企改革，推进国有资产战略性重组，实现企业体制创新和结构优化。推进行业性并购重组，支持优势龙头企业“走出去”，实现低成本扩张。从今年开始三年内将国有资本收益作为国有资本金注入龙头企业，助其增强资本实力、发展壮大。跟踪龙头企业重大项目，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确保项目建设进展顺利。实行大企业向发电企业直接购电。各级政府和各行业协会要重点扶持一批技术含量与附加值高、有市场潜力、产业带动作用显著的名牌产品或龙头企业，着力将我省优势产业打造成国内外知名的产业集群。

（三）突出产业链条延伸，进一步提高配套率和成套化水平。以产业集群主导产业为基础，明确产业延伸方向和重点，发展研发、制造、销售、物流及其他生产性服务业一体化的产业链体系，提高产业协作配套水平。抓好以龙头企业为核心的配套企业建设，支持龙头企业建立最终产品与零部件厂商的战略联盟，鼓励龙头企业采用重组、改造等方式，组成一批专业化配套企业，提高产品本地化配套率；以剥离专业化强的零部件和生产工艺，发展配套企业，提高企业间专业化协作水平。抓好核心部件的配套，选择对产业集群发展具有关键作用的技术，实施重点突破和攻关。各地要抓住国内外产业梯度转移的机遇，积极开展产业链招商，以高效、优质的服务，吸引配套企业进入工业园区和产业基地聚集发展。对转移到当地的配套企业和产业化项目，龙头企业要加强产品配套协作，互惠互利、共谋发展。支持陕鼓集团、西电集团等龙头企业提高产品成套能力和集成能力，实现产品成套化。

（四）加大自主创新和技术改造力度，促进产业升级和结构优化。围绕产业集群发展，制定我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指导意见和投资指南，按照“改造一批、投产一批、储备一批”的思路，搞好技改项目策划，建立重点项目储备库。积极争取国家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支持，加快企业技术改造步伐，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构建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相结合的企业创新体系，重点支持建设20个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200个省

级企业技术中心、20个行业技术中心，在产业集群重大技术领域和关键技术环节的研发上取得突破，提高产业链上下游整体创新能力。

（五）建设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提高产业承载能力。工业园区（含各类开发区）是产业集群发展的重要平台和载体，要按照“布局集中、产业集聚、土地集约、生态环保”的原则，全面提升现有23个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和100个县域工业园区功能和承载能力，明确产业发展重点，完善基础设施，优化发展环境，提高产业集聚度，建立若干个产业优势突出、产业协作紧密、配套服务完善的“块状经济”和产业集中区。按照专业化、产业化、效益化、生态化的方向，引导企业和项目向园区集聚，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陕北地区主要围绕能源化工产业，重点发展资源深加工和综合利用的生态型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支持神华集团、长庆石油公司、延长石油集团、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省有色集团、省投资集团等年销售收入在200亿元以上的大企业各建1个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关中地区主要围绕装备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重点把西安高新区、西安经开区和宝鸡高新区打造成资源优化配置、环境优美、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工业园区。支持西安高新区建设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陕南地区主要围绕有色金属、钢铁、医药和食品等产业，按照“项目耦合、循环发展”的要求，实现资源最大限度地利用，打造一批产业特色鲜明、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生态型循环经济工业园区。

四、加大产业集群发展的政策支持力度

（一）产业政策。落实国家关于钢铁、汽车、船舶、石化、轻工、纺织、有色金属、装备制造和电子信息等重点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相关政策。围绕产业集群的培育和发展，制定产业集群重点项目发展引导目录，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发展潜力的重大产业化项目以及对从事优势行业产业配套的企业，省、市政府及有关工业园区要给予重点扶持。通过“飞地工业”等多种途径有序推进省内区域间的产业转移，妥善处理好产业输出地和产业承接地的利益关系，对迁入企业所缴纳税收地方留成部分，从纳税起按两地协商的比例分成；对因产业结构调整，实施政府主导性搬迁的企业，实行土地出让金先征后返的政策。

（二）融资政策。各级政府要积极推进金融机构与产业集群重点企业建立协调沟通机制，完善信用体系，改善融资环境。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对龙头企业和重要配套企业，运用银团贷款、商业承兑汇票、企业短期融资债券等方式予以支持。协调争取金融机构运用政策性贷款支持产业集群建设和发展，支持外汇管理部门改进对进出口企业的结售汇账户、进出口收付汇核销等外汇管理方式，支持保险机构积极开展面向产业集群各类企业的保险服务工作。鼓励发展风险投资，设立创业投资机构，积极引导民间资本向产业集群投入，参与项目建设。加大企业境内外上市力度，发挥区域性资本市场作用，扩大企业直接融资。强化对企业的融资业务培训和辅导，引导企业运用多种信用工具和多渠道融资方式筹资。建立5—10个2024亿元以上的产业发展基金，为产业集群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资金支撑。

（三）土地政策。对产业集群龙头企业重点建设项目用地给予重点保障，其用地指标在全省统一平衡、调配。积极发挥政府土地储备职能，采取征用、收购、置换等多种方式，对产业集群度高的重点工业园区经营性用地和工业用地进行统一规划和储备，按照“先期介入，预审协调，快速办理”的原则，建立产业集群发展土地审批“绿色通道”。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可建设标准厂房，进行公开出让或出租，解决企业用地困难，缩短建设周期。

（四）招商政策。加强招商引资战略研究，密切关注国内外大企业经营及投资动态，不定期地发布招商引资项目指引。以工业园区和企业为主体，采取以商招商、以项目招商、以资源招商、以产业链招商和委托招商等多种方式，实现招商引资由依靠政策优势向环境优势转变，由数量为主向质量为主转变，由生产型投资向生产型与服务型投资并重转变。发挥西安高新区等重点工业园区的招商平台作用，开展联合招商，促进全省招商引资工作整体推进。对于产业集群发展具有重大促进作用的关键招商项目，省市两级政府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或奖励。

（五）财税政策。设立省产业集群发展专项资金，并整合科技创新资金、中小企业专项资金和外贸出口专项资金，按照突出重点和集中使用的原则，采取贷款贴息、专项补助、资本金注入等方式向产业集群倾斜，重点支持龙头企业和龙头产品做大做强、配套企业和配套产品做专做精、产业链向上下游拓展延伸和建立产业集群社会化服务体系等。各市、县级政府也要根据实际，设立一定额度的产业集群发展专项资金，鼓励市、县其他专项资金向产业集群倾斜。积极落实企业西部大开发、科技创新、招商引资、工业园区、国家重点支持行业等有关税费优惠政策，增强企业发展后劲。

五、加强产业集群发展的组织领导

成立全省产业集群发展领导小组，由主管工业的副省长担任领导小组组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国资委、省商务厅、省科技厅、省环保厅、省金融办、省统计局、省质监局、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中小企业局等省级相关部门作为成员单位，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全省产业集群发展的政策制定和组织实施工作。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对国内外产业集群发展趋势和动态的跟踪和研究，建立和完善当地的产业集群统计评价体系。要加大对产业集群的宣传力度，形成“抓工业就要抓产业集群”的理念和良好氛围；要积极开展省内行业之间、地区之间以及与省外发达地区之间的协作交流；要按对产业集群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要以园区为依托，吸引和发展一批能够为产业集群提供融资服务、市场开拓、人才培训、技术创新、产品检测、信息咨询和法律援助等方面服务的中介机构，向企业提供从创业到发展的全面服务，切实促进全省产业集群发展，加快实现建设西部强省的目标。

陕西省人民政府

二○○九年三月十九日

**第三篇：产业集群发展**

产业集群发展

一、集中一集聚一集群

（一）集中

在集群发展的起始阶段——集中过程中，产业园区的政策环境要素和设施配套要素是吸引园外企业入驻的最大原因。

在此阶段，园内企业因为地理上的集中而形成了有别于分散的单个企业的生产效率优势和成本优势，即基于资源共享的效率优势和基于议价能力提升的成本优势。但是，由于集中仅仅是整个集群过程的最初状态，初步地表现出集群的地理集中性特点，产业关联及其薄弱，不能形成相互配套的产业协作和产业链关系，产业层面的集群优势几乎为零。同时园区企业对地域的嵌入性和依附性不强。

因此，处于集中阶段的产业园区产业集群利用空间上集中的已基本形成了园区经济总量上的规模，赋予了集群企业一定的竞争优势，但难以较好发挥集群的外部规模效应。

（二）集聚

产业园区由集中而集聚的提升，是产业园区向集群方向发展的中间阶段，在此提升过程中，园区企业依托的主要是区位优势、产业基础、市场规范和服务配套要素，四者构成了园区企业向某一产业集聚的基本条件。由此，在具备了上述四大要素的企业集中的园区中，产业具备了明显的行业特征，产业园区的发展指向了特定的产业，从而形成集聚。

此时，产业园区的竞争优势逐步扩大；生产效率优势一方面表现为基于资源共享的效率提高，另一方面表现为专业分工引起的效率提升；产业园区内的产业协作增强，企业间的合作规模扩大，使得成本优势覆盖了生产成本和交易成本两大部分。

（三）集群

集群是产业园区的发展方向，而集群形成的基本要件除了上述两阶段的要素外，还必须具备人文环境、集群特色、产业配套及创新企业家群体四大要素。

真正意义上的产业集中，例如中关村、硅谷、新竹等，都具备了地理集中性、根植性、柔性精专、合作网络性、创新性、自组织性等特征，创新体系逐步形成，产业园区的发展进入新的层次。同时，产业园区也不再是集中于集聚状态下的“松脚型”的产业园区，而是嵌入本地社会文化中的园区集群。

二、辐射接受中心一向内辐射中心一向外辐射中心

（一）辐射接受中心

在辐射接受中心的产业园区产业集群层次上，园区进入集群发展阶段，相对集聚，辐射接受中心的产业形成了明显的优势产业，显示出较好的产业链效应和较强的产业竞争力。但是，辐射接受中心往往只实现了产业园区的生产加工功能，园区功能相对简单，其竞争力的提升相对而言是被动的，有赖于外部技术的流入。

因此，此类园区具备一定的集群优势与产业竞争力，但产业升级与竞争力提升主要依靠接受外部产业辐射。

（二）向内辐射中心

辐射接受中心发展到一定阶段，产业园区的产业集群将超越生产加工的简单功能，而跃升到向内辐射中心的层次。在此阶段，产业园区的优势产业形成了面向集群内部辐射作用，即优势产业中的具备了较高的研发、生产、营销、管理等各方面实力的龙头企业，首先产生了寻找新技术、开拓新市场的意识，并在市场竞争中不断扩张，从而对园区集群内部相对弱小的企业发挥辐射作用和示范效应，带动整个集群共同提升竞争力。产业集群的竞争优势充分扩大到整个地域范围，区域品牌逐步形成，区域创新功能得到发挥，集群在当地的根植性也有所增强。

（三）向外辐射中心

向外辐射中心具有强大的品牌效应和技术输出效应，是所属行业的品牌中心和技术创新中心，它不仅对园内企业有辐射力，使集群整体呈上升式发展，同时对于同行业的园外企业都有极强的示范效应和辐射力，使大批的外部企业成为其代工生产企业，甚至使外部企业形成专门的集群为其提供配套支持。

分散的企业由集中而集聚而集群，产业园区的集群由辐射接受中心而向内辐射中心而向外辐射中心，这就是产业园区产业集群发展的基本逻辑轨迹。

**第四篇：产业集群发展的几点意见**

产业集群发展的几点意见

发布时间：2024-5-5信息来源：

产业集群是指在一定的区域范围内，生产某种产品的若干同类企业、为这些企业配套的上下游企业，以及相关的服务业，高密度地集聚在一起。实践证明，产业集群是全球性的经济发展潮流，是提高区域经济竞争力的有效途径。加快产业集聚，培育产业集群是加快经济发展速度，提高发展质量的重大举措，是推进工业化进程的必然要求。通过调研，产业集群发展中存在以下几个问题：

1、产业链不完善，产业发展缺乏上下游产业和相关产业支持；

2、低水平重复建设依然严重；

3、企业的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低，专业技术人才缺乏；

4、产业集群内中小企业融资困难。

针对上面存在的问题，结合实际，我提出如下建议和对策

1、坚持科学规划、高起点建设

为突出尾毛产业集群特色，按照“科学规划、高起点设计、标准建设、高效能管理、打造具有较强综合实力的产业集群”的建设思想，对产业集群的地理位置，区位交通、行业资源、企业分布等情况进行定位。

（1）在产业集群规划方面，以培育产业集群为目标，通过政策调整，在整个产业范围内统筹生产力布局，明确产业定位，规划产业分工，制定以促进关联、合并为主要内容的产业集群化发展体系。按照“整合资源、扩大规模、优化结构、拉长链条、提高水平、打造品牌的思路，大力发展产业集群，提升产业的质量和数量。使产业集群成为县域经济的重要承载区和优势特色产业的培育区。

2、在产业规划方面，按照“块状经济”发展的特点，以龙头企业为中心，划分不同的功能区，引导相关企业集中布局，连片发展。

3、在企业厂房建设方面，按照标准化厂房建设要求集约利用土地。同时，对产业集群道路，网络建设等基础设施也要进行科学论证，一次设计到位

2、优化发展环境，提供优质服务

制订出台了重点企业挂牌保护、纳税人评议执法部门、检查收费许可证等一系列相关制度，对于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家，进行重奖和表彰，让他们在经济上得实惠，政治上得地位，社会上得荣誉。一方面成立经济环境整治领导组，专门受理企业和商户的投诉，查处影响经济发展环境的违法违纪案件，保护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每月定期召开一次企业座谈会，交流经验，探讨发展新思路，为企业发展提供全方位服务。另一方面重点开展企业同周边环境的集中整治，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为企业提供安全、稳定、和谐的社会环境，同时对企业生产经营区的基础设施和娱乐、教育、医疗、卫生等配套工程进行了完善，努力为客商提供一个宽松的生产经营环境。

3、加强体系建设，推进行业管理

在体系建设方面，一是建立融资担保体系，解决中小企业的融资难问题，更好地满足企业生产流资需求；二是建设信息网络体系，建立中国中小企业网站，使其成为企业的门户，成为企业的宣传队。在推进行业管理方面，一是成立产业协会，并完善制定了一整套产业政策及交易管

理办法，建立了产业之间、产业内部各要素之间自我协调、自我约束、自我管理机制，促进产业集群自主、良性发展，提升企业抗御市场风险能力，实现利润最大化；二是以现有大型企业集团为依托，完善各项基础设施，吸纳更多的民间资本从事到产业中来，从而实现由集散地向全国知名的生产经营聚集地的转变，为最终实现产品的垄断经营奠定基础。

4、综合利用资源，促进循环发展

按照资源循环利用、技术集成、信息与基础设施共享的原则、推动产业集群和园区内企业延伸产品链条，促进企业间的关联共生，形成产业集中，连接紧密，资源利用效率高，废物排放量少的循环型产业，5、以招商引资为手段，推进项目向园区集中

坚持招商引资五项制度，实行以企招商、以园招商、以情招商，建立动态性的项目信息库，规划了专门的尾毛加工区，强力指引工业企业入园发展。在经济发达地区和大城市设立联络处，打造与经济发达地区联系的“新平台”和招商引资的“桥头堡”，建立跨区域承接沿海发达地区产业转移的新机制。开通政府尾毛产业门户网络，为网上招商引资提供方便，并对尾毛产业招商引资有突出贡献的个人给予重奖。

6、创新机制，培养造就管理人才

通过政策倾斜和资金协调扶持，引导企业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加快技改步伐。以现有大型企业为依托，建立国家级终端产品研发中心，配备一流的设备，同大专院校和科研单位联合，引进一批高科技人才进入产业集群领域，为产业集群发展提供可靠的技术和人才支撑。同时，把“有共同语言”企业家和科学家介绍到一起，组建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联盟，调动社会资源搭建共享平台，最终增强自主创新能力。

7、打造产业集群的品牌产品，提高集群知名度。

对现有的产业集群企业生产的产品进行分类整合，从简单加工向深加工延伸，从粗加工向精加工拓展，拉长集群产业链条；同时，依托政府或行业协会，设立基金鼓励企业开展技术创新，研发新产品，不断培育产业集群的自身品牌，做大、做强特色产业，提高集群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市场竞争力。

来源：中国中小企业鹿邑网时间： 2024-5-30

**第五篇：衡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中小企业产业集群发展的指导意见**

衡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中小企业产业集群发展的指导意见

(衡政〔2024〕7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深入实施“工业强市、开放兴市、特色立市”战略，进一步做大做强县域特色产业，加速我市经济强市建设步伐，依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中小企业产业集群发展的指导意见》，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快我市中小企业产业集群发展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目的意义

产业集群是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趋向。其基本特征是：地理上靠近；有相互关联的企业和机构；相关于某一特定的产业领域；各企业、机构由于具有共性或互补性而联系在一起。

经过多年的培育和发展，我市初步形成了23个年销售收入（营业收入）超亿元的中小企业产业集群。其中，省级重点产业集群、安平丝网产业集群、枣强皮毛产业集群、桃城区工程橡胶产业集群、景县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枣强玻璃钢产业集群、冀州采暖铸造产业集群年销售收入（营业收入）均在50亿元以上。我市产业集群发展呈现如下特点：

一是对县域经济起到了重要的支撑作用。到2024年底23个产业集群共有企业（摊点）32000个，从业人员315000人，完成销售收入（营业收入）约595亿元，实现利税86亿元。其中安平丝网、景县的汽车零部件、枣强皮毛产业集群生产企业产值占该县工业总产值的60%以上。

二是产品在国内市场占据优势。我市六大省级重点产业集群主导产品国内市场份额均居全国同行业前列。其中，安平丝网占据了国内80%的市场份额，出口100多个国家和地区。

三是初步形成了块状经济格局。经过历史的演变和多年的培育，特色产业集中度进一步加强。如丝网产业形成了安平国际丝网产业基地和相对集中的10个丝网工业小区；枣强皮毛产业形成了以大营镇为核心的生产基地；枣强玻璃钢产业形成了以枣强玻璃钢科技工业园为中心的生产基地。

四是拥有一批骨干企业。我市各大产业集群，特别是六个省级重点产业集群已拥有一批全国知名的骨干企业。如安平造纸网厂、宝力集团、中铁建集团、恒润集团、春风集团等。这些企业生产规模均居全国同行业前列，且具有较好的工装设备、较强的研发能力、较优的管理模式，在各个产业集群中起着重要的带动和示范作用。

五是产业集群及其产品市场知名度较高。我市六个省级重点产业集群均被有关部门授予“基地”称号；安平丝网、大营皮毛、衡水工程橡胶、枣强玻璃钢、冀州暖气片在全国都有很高的知名度。

产业特色明显，产业群体规模大，发展趋势好，使我市工业经济成为全省范围内独具特色的经济群体，为产业集群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产业集群代表了特色产业发展的演进方向，是区域经济规模化发展的必然要求，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加快产业集群建设对促进我是经济健康快速发展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

（一）加快产业集群建设是推进工业化向高级阶段发展的必然过程。我市工业经济经过多年的培育和发展，形成了化工橡胶、丝网、皮毛皮革、采暖铸造等十大特色产业。各县市区也相继形成了对本地经济有一定支撑和带动作用的区域性主导产业。国内外经济发展经验证明，产业集群是特色产业的高级阶段。要保持优势特色产业的发展势头，就必须加大以建设产业集群为目标的各项工作力度。

（二）加快产业集群建设是实现结构调整目标的主要途径。成熟的产业集群主要表现为生产要素配置合理、产业内部分工协作细化和支撑体系健全。这就从客观上要求产业结构、产品结构、管理结构、技术结构必须进一步优化升级。产业集群的建设过程就是通过市场的引导和政府的推动来实现结构优化的过程。

（三）加快产业集群建设是保持区域经济竞争力的重要手段。目前，各县市区的优势特色产业对本地经济的支撑作用已经十分明显。要保持区域经济竞争力就必须实现区域特色经济量的扩张和质的提高，就必须整合现有资源加速产业集聚，就必须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全力加快产业集群建设步伐。

二、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按照“县域经济特色化，特色经济产业化，产业经济规模化，规模经济优质化”的发展思路，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市场为导向，以现有特色产业为基础，以壮大产业规模、延伸产业链条、提升产业质量、提高产业在国内外影响力、打造区域经济竞争优势为目标，以抓好载体（工业园区、创业辅导基地）建设和行业协会建设为突破，以聚集发展、滚动发展，培育龙头企业和新上相关项目为途径，努力实现“六个一批”，即：通过打造平台，聚集一批（规模企业进园区，初创企业进基地）；通过扶持引导，发展一批（鹰型企业）；通过培育龙头，壮大一批（龙型企业）；通过技术改造，提升一批；通过内联外引，新上一批；通过规范治理，淘汰一批。不断加大政府的扶持和引导力度，促进我市中小企业产业集群健康发展。

（二）总体目标：以我市传统优势产业为基础，集中培育发展一批规划科学、主业突出、特色明显、规模大、链条长、竞争力强的产业集群。到2024年，全市培育年营业收入超100亿元的产业集群3个（安平丝网产业集群、枣强皮毛产业集群、景县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年营业收入超50亿元的产业集群5个（桃城区工程橡胶产业集群、枣强玻璃钢产业集群、冀州采暖铸造产业集群、景县铁塔钢构产业集群、深州食品加工产业集群），产业集群经济总量占全市县域经济总量的65%以上。在做大做强安平丝网产业集群、枣强皮毛产业集群、桃城区工程橡胶产业集群、景县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枣强玻璃钢产业集群、冀州采暖铸造产业集群等6个省级重点产业集群的同时，再重点培育6个市级重点产业集群。

各县市区要确定1-2个主导产业、特色产业或优势产业，建成1-2个配套设施完备，发展势头良好的产业集群；每个市以上重点产业集群要分别建成一个特色鲜明、带动作用较大的特色产业园区和特色产业创业辅导基地。

全市重点培育安平造纸网厂、鹤煌网业有限公司、亿利莱公司、竞佳公司、宝力集团、中铁建集团、橡胶股份公司、思尔可公司、欧亚集团、恒润集团、科力公司、冀暖公司、新春公司、冀州铁厂等重点骨干企业争创中国名牌和驰名商标。省级重点产业集群每年新创省名牌和著名商标各2个；市级重点产业集群每年新创省名牌和著名商标各1个。

省市级重点产业集群年内均要建立起组织规范、协调有力、作用明显的行业协会。

三、基本原则

（一）市场导向原则。按照产业集群发展规律，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基础作用，进一步确立企业在发展产业集群中的主体地位，转变政府职能，强化公共服务，规范市场秩序，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二）集聚发展原则。增强集聚功能，强化专业协作，发挥群体优势。把优化产业布局与加快城市化进程结合起来，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产业集聚。

（三）技术创新原则。完善技术创新体系，搭建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推进产业技术进步，打造产业名牌和区域品牌。

（四）信息化带动工业化原则。推进产业集群信息化建设，加快用信息技术改造传统产业，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以工业化促进信息化，努力实现跨越式发展。

（五）开放促发展原则。注重国内外两种资源、两个市场的开发利用，进一步加大招商

引资力度，拓宽利用外资渠道和领域，实施“走出去”战略，广泛参与国际竞争与合作。

（六）可持续发展原则。把发展产业集群与推动节能降耗、清洁生产结合起来，合理利用资源，发展循环经济。

（七）效益为中心原则。以现有特色产业为基础，加大管理、引导与培训工作力度，积极扶持依法纳税意识强、社会责任感强的企业发展；防止低水平重复建设，遏制低效益、高能耗、高污染的企业扩张。促进财政增收，实现产业良性发展。

四、主要措施

（一）深化认识，强化领导与协调机制。产业集群建设是一项内容广泛的系统工程。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深化对促进产业集群发展的认识，加强对中小企业产业集群发展工作的指导。县市区政府要立足本地优势产业，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发展规划。政府有关部门要积极制定并落实各项扶持措施，推动基础设施建设，培育要素市场，完善服务体系，维护市场竞争秩序，为产业集群发展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市场环境。为加强对发展产业集群工作的领导与协调，市政府决定成立中小企业产业集群工作领导小组，市政府主管副市长任组长，市中小企业局、发改委、财政局、国土局、工商局、国税局、地税局、农行、农发行、农村信用联社等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中小企业局并负责日常工作，并发挥好对产业集群建设工作的协调指导和督促检查作用。

（二）促进生产要素集聚，提高专业化协作水平。产业集聚是产业集群形成的内在要求。各级党委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制定和落实好鼓励产业合理集聚、快速发展的政策措施，消除不利于资源优化配置的各种障碍。在县城城镇体系规划和城镇总体规划中，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的要求，合理布局工业园区；引导产业向园区集中，人口向城镇集中，促进各类生产要素的合理配置。按照市委市政府“建设路北大工业区”和“三区合一”的战略思想，路北工业区将建成以特色产业为基础的若干特色园区，整合集中各产业集群的骨干企业进区发展。由市中小企业局牵头，开发区管委会、市规划局、市发改委、市工商局配合，在摸清底数的基础上，引导骨干企业进驻。根据路北工业区的整体规划和有关政策，以企业自愿进驻为原则，地方政府不得干涉。

在促进生产要素集聚过程中，要注重延伸产业链条，细化专业分工，提高产业协作配套水平。一是积极引进和培育关联性大、带动性强的大企业大集团，发挥其产品辐射、技术示范、信息扩散和销售网络的产业龙头作用；二是鼓励龙头企业采用多种方式，对其上下游相关企业进行重组、改造，不断将一些零部件及特定的生产工艺分离出来，形成一批专业化配套企业，提高产品本地化配套率；三是结合创业辅导基地建设，鼓励创办与本地特色产业相关的初加工产品及零部件生产企业。四是积极引导龙头企业开展新产品研发和技术引进，拉

开产品档次，避免产品雷同，延伸产业链条。

（三）建立专项基金，加大政府的扶持与引导力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中小企业产业集群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我市及各县市区要建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设立用于扶持省市两级重点产业集群的技术研发中心、产品检测中心、模具中心、产业信息中心、产业物流中心、人才培训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的专项资金科目，解决省级“重点产业扶持资金”的配套问题。通过扶持重点产业集群公共平台建设，引导产业集群健康、快速发展。

（四）实施“培龙育鹰”计划，增强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龙头企业的形成和不断壮大是产业集群发展的重要环节。为加快龙头企业建设、促进成长型企业发展，市政府于2024年初制定了《衡水市“培龙育鹰”规划》，并遵照“六好”原则筛选出100家“龙鹰”企业。市县（市、区）两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按照《衡水市“培龙育鹰”规划》要求，对这100家龙型和鹰型企业实行重点帮扶。一是支持龙鹰企业聘请业内专家研究制定本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二是建立“领导帮扶制度”和“部门联系制度”，对龙鹰企业分别由市县（市、区）两级纪检监察和企业主管部门实行挂牌保护；三是强化银企合作措施，争取金融部门对龙鹰企业发展的持续支持；四是加大财税支持力度。财政支农资金、基本建设资金、重点项目资本金、技术改造资金、科技三项费用等均向龙型鹰型企业倾斜，每年安排的总资金额度不低于总量的50%。实行积极的税收扶持政策，市、县（市区）税务部门要积极落实国家和省对中小企业制订的各项税收减免政策，要对龙鹰型企业加强有关税收减免政策的宣传和协办等工作。

（五）搭建公共服务平台，加强行业协会建设。充分发挥政府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采取政府扶持、社会资助、企业投入为主的方式在省市重点产业集群中建立技术研发中心、产品检测中心、模具中心、产业信息中心、产业物流中心、人才培训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鼓励企业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建立产学研联合体；鼓励兴办面向产业集群的资产评估、法律咨询、物业管理、仓储物流、信用担保、报关报检等中介服务机构。市县两级信用担保机构要把促进产业集群发展作为首要任务，每年为各产业集群相关企业提供担保额度要达到担保总额度的60%以上。

同时，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加大协调和组织工作力度，要借鉴我市和外地的成功经验，积极推动产业集群行业协会建设。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加强行业管理、规范企业行为、强化行业自律及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等方面的作用。???

（六）发挥创新体系建设的促进作用，优化产业集群。技术创新是产业发展的根本动力。各县市区要广开思路、多措并举，切实搞好产业集群技术服务平台建设。同时，积极引导和支持有条件的企业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建立产学研联合体。鼓励企业开展关键技术研发、积极参与国际竞争与合作，大力推广通用技术和新材料应用，努力实现产业优化升级。

（七）发挥工业园区和创业辅导基地的载体优势，发展壮大产业集群。按照“项目向园区集中，园区向城镇集中，农民向城市集中”的发展思路，充分发挥工业园区在基础设施比较完备、功能比较齐全、管理与服务比较便捷等方面的优势，发挥创业辅导基地在扶持创业者、孵化小企业和全方位服务的优势，立足本地传统优势产业，加大相关产业的项目吸纳与技术、管理人才及产业工人的吸纳力度。采取“保存量，分增量”的税收分配办法，鼓励本地相关企业或配套企业向园区集中。同时，对优势特色产业进入园区的项目给予用地指标优先和土地价格优惠等鼓励政策，努力打造一批特色产业园区和特色产业创业辅导基地。

（八）提升产业形象，培育知名品牌。大力实施名牌带动战略。引导、支持龙头企业争创国家和省级名牌、驰名商标和著名商标。重点扶持技术含量与附加值高、有市场潜力的名牌产品企业。鼓励名牌产品企业扩大品牌经营规模，以政府引导、协会促进、企业自主结合为原则，促进以名牌产品为核心的产业集群内部多层次、全方位的联合协作，实现资源共享。

市县（市、区）两级政府及行业协会要以名牌企业、名牌产品为依托，加大名牌产品和特色产业的推介力度，促进名牌产品升级晋档，着力打造区域品牌，提升产业集群的国内外知名度。市中小企业局、市技术监督局要做出创建规划，并认真抓好协调、指导和督促检查。

（九）加强宣传，浓厚氛围。市中小企业局要与电视台、电台、报社紧密配合，在相关媒体上开设“产业集群的发展动态”专栏。宣传相关知识、政策、办法及成功经验，典型经验要推到省和国家级媒体上宣传。通过不断加大政府的扶持、引导力度和广泛的宣传来营造加快产业集群发展的浓厚氛围，确保产业集群发展的效果。

二00六年八月十八日

发布部门： 发布日期：2024年08月18日 实施日期：2024年08月18日(地方法规)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